

武邑县人民政府

武政函〔2023〕18号

武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查和批准2022年财政决算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武邑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经省财政批复,2023年预算已经执行过半。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年,在县委坚强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各项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促发展,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

定的目标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以下简称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 28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增长 10.7%；非税收入 37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增长 4.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8160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7363 万元、调入资金 188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 31751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70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2%，增长 8.8%。加上解上级 -690 万元、调出资金 34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31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64 万元，支出总计 290230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728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增长 106.2%。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8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70 万元、调入资金 34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000 万元，收入总计 6050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16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5.5%，增长 96%。加上调出资金 184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100 万元，支出总

计 47112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3392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9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支出 249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年末滚存结余 4765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收入 43 万元，占预算的 90%，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 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81608 万元，增长 9.6%，包括：
1. 税收返还 9727 万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90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056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5457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6080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401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865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减税降费补助 240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 万元，结算补助 3915 万元以及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7046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30 万元，公共安全 1467 万元，教育 13821 万元，科学技术 1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510 万元，医疗卫生 4737 万元，节能环保 50 万元，农林水 31510 万元，交通运输 201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210 万元，住房保障 4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4 万元）；3. 专项转移支付 18979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28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彩票）285 万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2022 年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一般政府债券）收入 40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专项债券）14000 万元。

新增债券收入主要用于：县医院门诊楼和提标达能项目、中关村智能制造产业园、水厂二期和南水北调江水直供、老旧小区改造等 8 个项目。

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还本 64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31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100 万元。全年支付债券利息 38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01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794 万元，均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偿还。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2140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105356 万元；2018 年审计认定隐性债务 14560 万元；2014 年审计认定政府存量债务 129.63 万元；2018 年认定存量隐性债务 69.02 万元；世行贷款（林业综合发展项目）1294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①关于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7363 万元，2022 年支出 10411 万元，结余资金收回

财政。2021年政府性基金结转0万元。②关于预备费使用。2022年安排预备费4000万元，当年支出3884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剩余资金116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③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33139万元，当年安排预算调入30000万元，加上本年补充38564万元，年终余额41703万元。④关于“三公”经费。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12万元，比上年减少111万元，下降26.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减少1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8万元，减少6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减少2万元。⑤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保障改善民生56793万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2736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10105万元，生态治理9067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20756万元，农业生产发展及农业资源保护23663万元，水利工程建设3814万元，公路建设及养护3927万元。

二、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2年，面对疫情影响严重、经济持续低迷的严峻形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聚焦“六稳”“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控疫情、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支撑。

（一）收入征管和争取资金并重，持续做大财政盘子

一是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实现应收尽收。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到非税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在疫情影响和经济不景气的形势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5 亿元。二是各部门积极与省、市对接，围绕上级政策和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精准争取资金。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1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 亿元，增长 8.3%。三是全年争取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 亿元。四是盘活处置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增加财政收入。五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两年以上中央资金、当年不再支出的省、市资金，收回统筹用于急需领域。

（二）统筹财政资源，为重点支出提供财力保障

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累计完成 105069 万元，确保了文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县乡村三级正常运转和各类民生保障。支出 16359 万元，落实绩效考核奖政策，完成了 2021 年度的清算补发。支出 2424 万元，落实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执行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资政策，月人均增加工资 286 元。二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拨付资金 4009 万元，用于隔离点建设改造、防控治疗设备购置、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等支出。三是大力支持企业发展。支出 2736 万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四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拨付资金 26052 万元，用

于大气、水污染防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季节性休耕、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全域保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农村厕所改造和清洁取暖补贴等支出。五是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持续平稳投入。全年共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459 万元，拨付扶贫工作队经费 1816 万元。六是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315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3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 2352 万元，退耕还林及绿化 15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1947 万元，农机具购置 1412 万元。七是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 20756 万元，重点支持了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县城绿化及道路建设管护、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占补平衡等项目，县城面貌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加大民生投入，落实民生福祉

一是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达人均 84 元，标准比上年提高 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 61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提高 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3 元，并按月发放到位。二是支出 18044 万元，用于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配套。三是助力教育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54750 万元，用于教师工资发放、生均公用经费、贫困寄宿生补助、落实“双减”政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购买学位、校舍建

设和教学能力提升，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水平，促进了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四是卫生健康支出有效保障。支出 15572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计划生育服务保障、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社区卫生室建设等支出。五是支持各项优抚支出。拨付资金 4012 万元，用于抚恤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六是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拨付资金 5664 万元，足额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失能半失能贫困人口集中供养等基本生活保障，为群众纾困解难。七是支出资金 1197 万元，支持取暖期延长集中供热时间、县城公交免费乘坐和发放文化惠民券等惠民政策。

（四）落实稳经济大盘财税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制定了《关于稳住经济的三十六条财政政策措施》，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解读。2022 年，累计退、减、缓税费 3.55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12 亿元；减免税收 2476 万元；落实加计扣除政策 3400 万元，折合减税 435.9 万元。减免各项非税收入 621 万元。二是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年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占比 42.07%。已签订的 4.05 亿元政府采购合同中，中小企业占比 73%，对所有集中采购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减免保证金。三是巩固“三乱”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乱收费乱罚

款乱摊派长效机制的意见》，持续巩固“三乱”专项整治成果，优化营商环境。

（五）发挥财政职能，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控，严格按政策规定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将偿债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偿还。全年共偿还债券本息 10230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5024 万元。严守隐性债务底线，全年没有新增隐性债务。二是严防“三保”支出风险。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位，保障公教人员工资发放、县乡村三级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需求。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一是财政一体化系统应用向纵深拓展。部门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嵌入新的集中支付监控预警规则，健全制度规定和技术手段，资金支付安全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从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绩效监控，强化预算绩效全链条、全流程管理。对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将 71217 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受益对象，直接惠企利民。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确保直达资金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四是投资评审效果明显。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139 个，节约财政资

金 6910 万元。

三、2023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0833 万元。截至 6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314 万元，占预算的 59.6%，同比增长 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565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5.8%，同比增长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2000 万元，支出预算 52000 万元。截至 6 月底，基金收入完成 8319 万元，占预算的 16%，同比增长 33.1%；基金支出（含信用社专项债券 6 亿元）859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4.5%，同比增长 301.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8030 万元，支出预算 26914 万元。截至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634 万元，占预算的 77.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204 万元，占预算的 49.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8 万元，截至 6 月底，收入完成 83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 今年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

1、大力度多举措组织财政收入

抓住缓税到期、退税回补等政策机会，加大税收征管和纳税评估力度，上半年实现税收收入 17200 万元，同比增长 26.6%。县直相关部门通过查办大要案、盘活处置占补平衡指标等措施，实现非税收入 25114 万元。

2、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首要位置

在财政支出顺序上，严格执行把公教人员工资、县乡村运转和民生等“三保”支出放在首位的要求，1-6 月份，累计拨付三保支出 66951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59%。公教人员工资和社会救助、教育、卫生等民生保障支出按政策要求全部落实到位。一是发放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6593 万元、年奖一次奖 397 万元，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 1323 万元。二是加大社保支持力度。拨付资金 32749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等补助。三是助力教育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25093 万元，用于教师工资发放、生均公用经费、贫困寄宿生补助等、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政府购买学位、聚英“民转公”、校舍建设和教学能力提升，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水平，促进了城

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四是拨付资金 1900 万元，用于煤气价格倒挂补贴，为老百姓取暖和用气提供安全保障。

3、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

1-6 月份，各级、各部门共争取到位上级资金 151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9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的到位，有效弥补了县级可用财力不足，保障了我县民生改善、经济社会发展。

4、统筹调度资金，确保各项重点支出需求

一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拨付资金 23979 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乡村振兴，着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放农民永久性补偿 3925 万元，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二是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拨付资金 9466 万元，用于征拆补偿、保障房地产项目实施、项目征地补偿、城镇基础设施提升。三是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入力度，拨付资金 4043 万元，用于大气、水等环境污染防治，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加强。四是落实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累计拨付资金 1716 万元，用于三干会奖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和技术更新。

5、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协助相关部门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目前已到位再融资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一般政府债券资金 5500 万元。二是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1-6 月份累计偿还债务本息 20249 万元，

占全年应偿还数的 80.8%。三是到位补充农联社资本金专项债券 6 亿元，以直接入股和协议存款方式帮助农联社化解经营风险。

6、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管理等为抓手，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基层“三保”、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惠民一卡通、减税降费、暂付款管理等八个方面，开展单位自查、县财政抽查、省市核查，督促单位就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三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培训，对会计记账、资产管理、绩效预算等具体问题进行解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1-6 月份，全县非税收入占比 59.4%，在全市排名 4 位。需要通过招商引资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等措施，逐步做大税收盘子，提高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比重，增强财政收入质量。

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大。受经济不景气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完成全年财政收入计划的不确定性增加。旱作雨养县配套、义务教育购买学位资金缺口、聚英学校“民转公”，以及县城供热及农村清洁取暖价格倒挂补贴等增支项目数额大，刚性强，

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压力巨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确保实现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省市财政降低非税收入占比的要求，继续加大税收征管和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完成全年一般预算收入目标，为实现年初支出预算提供财力保障。逐项目梳理具备出让条件的地块底数，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

2、持续关注“三保”支出。下半年，完成财政收入目标压力很大，没有列入预算的增支项目数额大、刚性强，收支平衡面临严重挑战。在此严峻形式下，要严守“三保”底线，强化国库库款调度，持续把工资和民生资金发放摆在支出的第一顺序，确保按政策要求的标准和时间发放到位，确保党政机关运转资金需求。

3、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各部门根据中央、省资金政策支持的领域和范围，提前谋划上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用于县级基础设施建设，弥补可用财力不足。抓住专项债券申报窗口，争取多谋划储备项目，力争成功发行并在年内支出完毕。

4、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除涉及民生保障等必保支出外，不再审批新的增加部门经费项目。清理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将应上交财政的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对今年县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和省级

专项资金进行梳理统计，预计结余资金和今年不能实施的项目，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

武邑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

武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56份)